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支持公司电解铝产能转移项目的顺利建设，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投资控股”）和四川同圣国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圣国创”）分别以 1 亿元人民币对林丰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全资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林丰”）以明股实债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 2 亿元，广元投资控股、同圣国创出资按 8%/年的固定收益分红，该增资款使用期限为 5 年，5 年期满后退出。林丰铝电不再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广元林丰注册资本将由 3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5 亿元人民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林丰铝电、广元投资控股及同圣国创对广元林丰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0%、20%和 2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电解铝产能转移项目的顺利建设，广元投资控股和同圣国创拟分别以 1 亿元人民币对林丰铝电全资子公司广元林丰以明股实债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 2 亿元，广元投资控股、同圣国创出资按 8%/年的固定收益分红，该增资款使用期限为 5 年，5 年期满后退出。林丰铝电不再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广元林丰注册资本将由 3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5 亿元人民币，成为林丰铝电的控股子公司，林丰铝电、广元投资控股及同圣国创对广元林丰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0%、20%和 20%。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元市万缘新区胤国路 377 号

法定代表人: 马骁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资本经营、融资, 企业托管、租赁、项目开发与承办, 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它经营业务; 土地整理; 房地产开发; 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元投资控股资产总额为 2,814,064.34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892,284.44 万元, 净资产为 921,779.91 万元, 2018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为 20,025.99 万元, 净利润为 17,800.1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四川同圣国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同圣国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怀德路 19 号五神娃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铝制品加工;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资产经营管理、财务顾问、大宗商品贸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元市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0%、30% 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圣国创资产总额为 20,019.35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0,966.71 万元, 净资产为 9,052.63 万元, 2018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为 717.84 万元, 净利润为 619.3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郭庆峰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铝锭(液)、氧化铝粉, 铝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林丰铝电持有广元林丰 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林丰铝电、广元投资控股及同圣国创对广元林丰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0%、20%和 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元林丰资产总额为 3,684.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0.00 万元,净资产为 3,084.43 万元,2018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为-20.75 万元,净利润为-15.5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元林丰资产总额为 83,203.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255.41 万元,净资产为 23,947.59 万元,2019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115.79 万元,净利润为-86.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及增资主体:本次增资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广元林丰注册资本增加至 5 亿元,其中:广元投资控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在广元林丰占股 20%;同圣国创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在广元林丰占股 20%。

投资收益:广元投资控股、同圣国创出资按 8%/年的固定收益分红,按资金到位时间每年度支付一次。

资金管理及使用:广元林丰设立共管账户,由林丰铝电、广元投资控股、同圣国创三方共同管理使用,广元投资控股、同圣国创 2 亿元资本金均进入该共管账户,确保资本金专款专项用于广元电解铝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元投资控股及同圣国创对广元林丰增资,有利于广元林丰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电解铝产能转移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广元投资控股及同圣国创对广元林丰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对广元林丰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表现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